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陇县分局

宝环陇函〔2025〕88号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陇县分局 关于陇县崇文中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陇县崇文中学：

你单位报送的《陇县崇文中学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我局审查，批复如下：

一、新建项目位于陕西省宝鸡市陇县城关镇崇文路西段，新建4栋五层框架结构教学楼、1栋食堂、2栋宿舍楼及地下车库、地下设备用房，配套建设体育运动场、绿化等室内外附属工程，项目总建筑面积31959.88平方米。项目主要环境影响为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在全面落实本批复和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项目不利生态环境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

二、拟建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要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并重点做到以下几点：

1. 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控制措施。按照《陕西省建筑施工扬



尘治理措施 16 条》《宝鸡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宝鸡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陇县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7 年）》要求，严格落实建筑工地扬尘治理“6 个 100%”措施，渣土清运和物料运输车辆按规定路线行驶。

2. 废气：拟建项目实验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相关排放限值。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执行《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488-2018）相应限值要求。

3. 废水：运营期产生的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同其他生活污水，实验室废水中和排入校区化粪池处理，处理后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陇县污水处理厂。本项目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与《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要求。

4. 噪声：（1）施工期：对高噪声设备应采取相应的限时作业，合理安排施工计划，施工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2）运营期：合理规划平面布局，并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应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

5. 固废：（1）施工期：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采取有效处置措施集中收集、日产日清，避免长期堆放可能产生的二次污染。对于施工垃圾、废弃建材，要求分类收集和处理，其中可利用的物料，应重点就近利用，做到废物的最大化利用；（2）运营期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点堆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餐厨垃圾定



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实验过程中产生废弃的称量纸、擦拭纸、废弃的化学试剂、化学试剂包装材料等实验室废弃物均为危险废物，设置实验室危险废物专用暂存区，分类贮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实验室废包装纸箱、废弃或破损玻璃仪器等，交由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环境保护竣工验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

四、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公开环境信息的主体，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等要求公开建设项目环评信息，畅通公众参与、监督渠道，保障可能受建设项目影响的公众环境权益。

五、批复未涉及的内容，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期间，须自觉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要求。

六、如自本批复下达之日起5年后方开工建设的或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陇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事中事后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陇县分局

2025年11月20日

